

#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

---

建科墙函〔2015〕47号

## 关于征求对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(征求意见稿)和部分产品技术导则意见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厅(委)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,计划单列市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,有关单位:

为做好《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》(建科〔2014〕75号)的实施工作,住房城乡建设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起草了《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(征求意见稿),组织编制了关于保温材料(墙体和屋面)、墙体材料(块体类)、预拌混凝土、建筑玻璃、陶瓷砖(板)、卫生陶瓷等绿色建材评价技术导则的征求意见稿,现公开征求意见。

请将意见和建议以书面形式于2015年4月30日前返回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。附件可从住房城乡建设部([www.mohurd.gov.cn](http://www.mohurd.gov.cn))和工业和信息化部([www.miit.gov.cn](http://www.miit.gov.cn))网站下载。

联系人:何任飞 高萍

联系电话：010-58934561，68205596

传 真：010-58933761，68205567

邮 编：100835

邮 箱：herf@mail.cin.gov.cn，yclsjcc@miit.gov.cn

通讯地址：北京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，北京海淀区万寿路27号

附件：1.《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2. 绿色建材评价技术导则—保温材料（墙体和屋面）（征求意见稿）

3. 绿色建材评价技术导则—墙体材料（块体类）（征求意见稿）

4. 绿色建材评价技术导则—预拌混凝土（征求意见稿）

5. 绿色建材评价技术导则—建筑玻璃（征求意见稿）

6. 绿色建材评价技术导则—陶瓷砖（板）（征求意见稿）

7. 绿色建材评价技术导则—卫生陶瓷（征求意见稿）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



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



2015年4月9日